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拟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此次更换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敏

何曙光

涂红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